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的 2023年县级环境监测机构标准化建设UPS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一（UPS主机（水站）、UPS主机（气站）、▲蓄电池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雷诺士（常州）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012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零壹拾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4,401 万元（大写：肆仟肆佰零壹万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包一（电池柜（水站）、电池柜（气站）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四川正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785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柒佰捌拾伍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637 万元（大写：陆佰叁拾柒万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成都惠通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3 年 10 月 9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